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www.vodatelsys.com內。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亞歷山大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6(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6(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一般授權
「股東」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主席)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氹仔

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加入根據上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以及根據上述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延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的類似權利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而此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ii)購回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其股東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延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文件乃就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收錄於本通函的說明書載於附錄。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通告第6(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B)(c)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證券的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亞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81至第8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 主席函件

---

本函件隨附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的淨值，但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613,819,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1,381,900股。

##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 4. 一般事項

相比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的審計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蓄意地向某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則除外。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守則所指之涵義)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47.80%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股份數目沒有進一步變動)，則上述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主要股東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53.11%

而根據守則第26條該等主要股東在沒有豁免情況下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數量足以引發Eve Resources Limited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8.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錄得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	0.550	0.430
二零零二年十月	0.480	0.38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465	0.42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450	0.390
二零零三年一月	0.435	0.380
二零零三年二月	0.425	0.370
二零零三年三月	0.400	0.300
二零零三年四月	0.350	0.290
二零零三年五月	0.360	0.275
二零零三年六月	0.500	0.310
二零零三年七月	0.440	0.350
二零零三年八月	0.425	0.350